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**  
**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收件截止日113年5月6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  
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  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 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  
說明：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請提供高中職期間之創作。  
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官網：<https://vcd.ntua.edu.tw/zh/node/663>
- 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臺幣1,500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  
※ 一律以 ATM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113年5月6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  
※ 考生個人專屬14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  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2名**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  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30-5/6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或電郵至註冊組([aarc@ntua.edu.tw](mailto:aarc@ntua.edu.tw)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
- (二) 甄試預定時間：上午08:30~17:00  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113年5月13日，最晚下午4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J4003教室
- (四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原作審查、口試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
  -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113年5月13日，最晚下午4時起，公告於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  - 原作審查：甄試當日考生須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應試，於口試時審查。
  - 另請考生攜帶其他視覺設計相關之作品集。

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 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22